（上接B175版）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0-310120-27-03-00744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746.44	-
合计		170,000.00	120,000.00	119,746.44	-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52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事项。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股数为1,200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日，行权价格为每股31元。有效期自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行权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其中如公司未能在授予日后12月内上市的，则等待期的届满日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后一年。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等待期满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激励计划》的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已实现上市。	公司已实现上市,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禁止性情形: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占拟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的比例为2.75%。剩余1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96万份股票期权;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要求为自授予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96万份股票期权;其余激励对象满足左栏职期限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5	各批次通过考核的可行权权益额度由各批次的考核系数确定，各批次可行权额度=考核额度×公司层面系数（A）×部门层面系数（B）（或有）×个人层面系数（C） 公司层面系数（A）: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对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X）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illegibl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7号）,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5,486万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6	部门层面系数（B）: 在非影响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不参与部门层面考核。在非影响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由公司另行确定,并得出部门层面系数。	除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在影响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不参与部门层面考核;在非影响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部门层面可行权系数为100%,满足行权条件。
7	个人层面系数（C）: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评级为合格等级以上,公司依照现行考核制度设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得出合格比Y: [illegible]	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96万份股票期权;其余96名激励对象2021.2022年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100%,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5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4月2日

（二）行权数量:552万份

（三）行权人数:80人

（四）行权价格:3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等待期满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	150	75	50%
2	徐鲁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	50	50%
3	由庆睿	副总经理	70	35	50%
4	韦厚兵	核心技术人员	40	20	50%
5	潘俊屹	董事	13	6.5	50%
6	杨佳丽	核心技术人员	12	6	50%
小计			385	19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7	其他激励对象74人		719	359.5	50%
合计80人			1,104	552	50%

（九）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期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2）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80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5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80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对其可行权的合计552万份股票期权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入账，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三）《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将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亟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贾国栋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

独立董事:宋正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180909

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公告编号:2023-01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6.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业务收入、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1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撤投,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顺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创丽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樊冬	2010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罗欧药业、雅然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冬	2010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朱慧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雅然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江东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桂林三金、众望布艺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